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薪資單位：新臺幣(元)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1級		31,060~33,120	33,120~35,180	35,180~37,240
第2級		32,090~34,150	34,150~36,210	36,210~38,270
第3級		33,120~35,180	35,180~37,240	37,240~39,300
第4級		34,150~36,210	36,210~38,270	38,270~40,330
第5級		35,180~37,240	37,240~39,300	39,300~41,360
第6級		36,210~38,270	38,270~40,330	40,330~42,390
第7級		37,240~39,300	39,300~41,360	41,360~43,420
第8級		38,270~40,330	40,330~42,390	42,390~44,450
第9級		39,300~41,360	41,360~43,420	43,420~45,480
第10級		40,330~42,390	42,390~44,450	44,450~46,510
第11級		41,360~43,420	43,420~45,480	45,480~47,540
第12級		42,390~44,450	44,450~46,510	46,510~48,570
第13級		43,420~45,480	45,480~47,540	47,540~49,600
第14級		44,450~46,510	46,510~48,570	48,570~50,630
第15級		45,480~47,540	47,540~49,600	49,600~51,660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90人以下：新臺幣10,000元；91人至150人：新臺幣14,000元；151人至210人：新臺幣16,000元；211人至270人：新臺幣18,000元；271人以上：新臺幣20,000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00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）

計算) 與勞工退休金提撥(投保薪資之6%)。